



新冠疫苗接种 福州启动“第三针”

优先在保障社会基本运行关键岗位人员等重点人群中开展

海都讯(记者 陈燕燕) 为进一步巩固新冠病毒人群免疫屏障,有效遏制新冠肺炎疫情输入传播,保障全市公共卫生安全,昨日起,福州开展新冠疫苗“第三针”接种工作。

此次,福州按照“属地

管理、知情自愿、单位组织、个人申请、免费接种、保障安全”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为距完成北京生物、科兴生物等灭活疫苗2剂次接种满6个月以上的人群,开展新冠疫苗“第三针”接种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接种

对象,将采用同种技术路线的疫苗进行加强免疫接种。

原则上,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工作人员、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冷链物品相关人员、口岸工作人员、国际和国内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医疗卫生人员做到

“应种尽种”。

优先在感染高风险人群、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服务业从业人员、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60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中开展加强免疫。

符合条件的重点人群可

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直接与就近接种点或属地卫健局联系,安排接种。其他符合条件且有接种需要的个人根据自愿原则,可自行选择就近接种点预约接种。全市各接种点将陆续开放“第三针”接种,建议大家在接种前提

前向接种单位咨询接种情况,以免跑空。



扫码看接种点

我省通报8月海漂垃圾突出问题岸段

平潭等部分岸线管控待加强

海都讯(记者 唐明亮) 日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8月海漂垃圾突出问题岸段的通报。经8月份抽查发现,平潭综合实验区苏澳镇钟门下至梧安岸段、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北桥南侧岸段、漳州市云

霄县东厦镇长洋村至郊洋岸段等部分岸段海漂垃圾问题仍较为突出,垃圾种类以渔业垃圾为主,反映出沿海地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亟待健全、渔业垃圾源头管控尚待加强等问题。

通报要求,沿海地区应切实落实海漂垃圾综合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强源头管控,严控陆源垃圾入海,推进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加快组建完善海上环卫队伍,攻坚清理沿岸存量海漂垃圾,常态化网格化清理

沿海岸漂垃圾。借鉴福州、厦门两地建立的湾(滩)长制经验,逐级压实碧海银滩管护责任,推进海漂垃圾全民共治。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督促地方加强整治整改。

举报散乱污违法 最高奖30万

福州设立散乱污整治有奖举报热线

海都讯(记者 陈琦) 昨日,记者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获悉,福州设立散乱污整治有奖举报热线电话,市民可通过热线电话提供散乱污线索,一经认定,给予举报人最低100元最高30万元的奖励。

据悉,举报范围重点针对五类企业(场所),包括无环保生产条件,即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投入的;无安全生产条件,即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三合一”或“多合一”的;超标排放或存在环境污染的;存在安全事

故隐患的,未依法办理相关安全生产手续的;因环境或安全原因群众投诉强烈的。

举报人需如实提供被举报企业(场所)具体名称、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事实。

举报奖金实行分级奖励及核发,根据提供线索、证据的情况进行认定,对确属散乱污企业(场所)的,给予100元至500元奖励;对涉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2000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奖励。举报电话0591-86129110。

原暂缓返校师生 可有序返校

省教育厅要求各高校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校内重点人员、后勤人员至少一月一测

海都讯(记者 罗丹凌) 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10月10日,福建省教育厅印发《福建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高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提示函》,要求各高校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通知要求,各高校应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恢复常态化下疫情防控措施。尤其是在校门管控上,应在坚持无关人员

不得入内,做好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等常规措施的同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便捷的师生员工进出校门管理机制。

原暂缓返校的师生可根据属地及学校实际情况有序安排返校。各校应尽快安排返校并恢复线下教学的课程教学和学习计划,提高教学工作的针对性,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同时,落实好晨午(晚)检、因病缺勤

追踪登记、传染病疫情报告、健康管理、通风消毒等制度。

在落实疫苗接种和常态化核酸检测制度方面,各高校应推进无禁忌症、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实现应种尽种。继续严格落实师生员工常态化核酸抽检制度,各高校可根据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方案,加密重点岗

位、重点人群检测频次,对于重点人员、学校后勤人员等至少做到一月一测。

此外,各高校应加强健康教育,定期对师生员工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员工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引导师生员工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并做好学生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

我省百岁老人 重阳节慰问金提标

据省财政厅消息,作为尊老敬老传统美德的具体体现,党和政府每逢重阳节都向百岁老人发放慰问金。今年,我省将慰问金标准从每人1000元提高到1500元,这一政策将惠及全省3280名百岁老

人。

我省自2000年起建立重阳节百岁老人慰问制度,慰问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补助。目前,省财政厅已及时下达专项补助资金,确保重阳节前足额发放到位。 (据福建日报)

